

票 据 法 简 论

主编 刘定华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 彭元勳

票 据 法 简 论

刘定华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9.375印张 203千字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5049-0881-9/F·509 定价: 5.20元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票据的功能.....	(9)
第三节 票据的产生和演进.....	(13)
第二章 国外票据立法	(21)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21)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不同体系.....	(23)
第三节 票据的国际统一化运动及其成果.....	(25)
第四节 国际流通票据的法律适用.....	(30)
第三章 旧中国的票据立法和新中国的结算制度	
变革	(34)
第一节 旧中国的票据立法.....	(34)
第二节 新中国结算体制的变化和票据管理	
立法.....	(38)
第四章 我国票据立法的基本问题	(49)
第一节 我国票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49)
第二节 我国票据法的基本原则.....	(52)
第三节 我国票据法的形式和票据法律制度	
体系.....	(61)
第五章 票据法律关系	(66)

第一节	票据关系·····	(66)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68)
第六章	票据行为·····	(73)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73)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法律要件·····	(77)
第三节	票据代理·····	(84)
第四节	未完成票据·····	(91)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涂销·····	(95)
第七章	票据权利·····	(101)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101)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102)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04)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保护与消灭·····	(106)
第八章	与票据权利有关的制度·····	(111)
第一节	票据抗辩·····	(111)
第二节	票据时效·····	(116)
第三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117)
第九章	汇票·····	(12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121)
第二节	出票·····	(125)
第三节	背书·····	(130)
第四节	承兑·····	(136)
第五节	付款·····	(139)
第六节	保证·····	(141)
第七节	参加·····	(145)
第八节	追索权·····	(152)

第九节	复本与誉本·····	(160)
第十章	本票 ·····	(165)
第一节	本票概述·····	(165)
第二节	出票·····	(168)
第三节	支付·····	(172)
第四节	我国对银行本票的有关规定·····	(176)
第十一章	支票 ·····	(178)
第一节	出票·····	(178)
第二节	付款·····	(180)
第三节	平行线支票·····	(182)
第四节	保付支票·····	(184)
第五节	与汇票本票相通的法律问题及其比较·····	(18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责任 ·····	(188)
第一节	票据上的法律责任·····	(188)
第二节	非票据上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三章	票据诉讼 ·····	(199)
第一节	票据诉讼概念·····	(199)
第二节	停止支付通知·····	(202)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207)
第四节	实体判决·····	(211)
附录一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	(214)
附录二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	(231)
附录三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	(252)
附录四	台湾《票据法》 ·····	(266)
后记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一、有价证券与票据

(一) 有价证券的概念

票据是最重要的一种有价证券。按一般通义，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的凭证，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前提。有的国家对有价证券还在法律上做了质的规定。如意大利民法典规定：“有价证券持有人，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就有权要求按证券上面所规定的履行。依照有价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履行了债务的债务人，只要没有故意和重大过失，就免除其责任，不论持有人是否是权利人。”瑞士民法典规定：“有价证券是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

由此可知，有价证券有如下法律特征：

1. 有价证券直接表现财产权利。有价证券持有人的权利融合于证券本身，两者不能分离。这与证书显然不同。证书只证明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如借据只能起证明作用，本身不具有财产价值，其遗失可通过其他证据来证

明自己的权利，而有价证券除有证明作用之外，本身还具有财产价值，一旦遗失、毁损，财产价值即随之消失。

2. 权利的行使必须以持有证券为前提。证券的持有人就是权利人。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所持的有价证券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行使权利。与现实的货币不同，货币持有人可向不特定的任何人实现票面价值。

3. 权利的转移以提示和交付证券为条件。

(二) 有价证券的种类

1. 有价证券可以从不同角度分类，从其证券的一般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及资本证券三类。

(1) 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是将某种物质资料转化而成的有价证券，此类证券有提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2)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表明投资的事实，是把投资者的权利转化成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股票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是持股人拥有企业股份的书面凭证，股票持有人通常享有经营参与权、利润分红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新股认购权等。由于股票与公司的经营后果相联系，因此股票也称不固定收益证券。

债券是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为了筹集资金，按照法定手续发行，承担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一定的利息和偿还本金义务的有价证券。债券持有人与股票持有人不同，他不是同债券有关的那个单位的财产共同所有人，而仅是该公司的债权人。债券是一种借款形式，债务人要按一定利率、期限偿还，与受资者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投资者能确保收回本息，且通常债券持有人每年收益的金额是不变的，故债券一

般称为固定收益有价证券。债券与银行的存款也不同，表现在债券的利率高于存款，这是因为债券在出资者与发行者之间的交易是直接的，无中间单位。

(3) 货币证券。货币证券不是指货币本身，而是指转化为对货币有索取权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本票等票据。

2. 依权利和证券结合的方式，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与不完全有价证券。

完全的有价证券，亦称为绝对有价证券或狭义的有价证券。证券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必须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

不完全有价证券，仅权利的转移、行使以证券为必要，而证券权利的发生则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

3. 依有价证券转移的方式不同，可分为记名有价证券、无记名有价证券和指示有价证券等等。

(三) 票据的一般概念

票据是指依票据法的规定，由出票人签名于票上，无条件约定自己或委托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其法律特征是：

1.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与票据有着不可分离的联系。票据权利的发生，须制作证券；移转权利，须交付证券；行使给付资金请求权，须占有、提示证券。若票据丢失，则无法行使票据债权。

2. 票据为设权、文义证券。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之发生必须作成证券。文义证券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得按照票据上的记载文义为准，有关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均不得以其他

举证来变更票据上文字记载的意义。票据的制作并非证明已存在的权利，而是创设权利，故与表彰既有权利的证书不同，又与公司成立以后，股东之权利义务业已确定而后由公司所发给的股票有别。

3. 票据为金钱债权证券。有价证券可分为物权证券（如代表一定物权的抵押单）、股权证券（体现股份权利的股票）和债权证券。债权证券即以债权为证券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它包括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金钱证券和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物品证券。票据以一定的金钱给付为标的，故为金钱债权证券。

4. 票据为无因流通证券。票据具有无因性和流通性。票据设立后具有独立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而与产生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关系相分离。票据在到期前，可通过背书辗转流通。流通票据的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无须向债务人证明该票据产生和转让的原因。

5. 票据为提示返还证券。票据的执票人欲行使票据权利，无论是请求付款人承兑还是请求付款人付款，对前手行使追索权均必须予以提示。否则，对方不知其票据内容而无法履行。持票人收到票款后，应将该票据返还向其给付的人，以示票据上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如果票据债权人不缴还票据，票据债务人可以拒付票据金额而不负票据责任。

6.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的要式证券。票据支付不得附有支付的前提条件。它的制作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否则无效。

二、票据的种类

（一）一般分类

现代票据都为法律所规范。由于各国体制不同，票据的种类亦不一。按英国1883年票据法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支票及本票三种。昔日之美国流通证券法所称之票据与英国同，而现在美国之商法则认汇票、支票、存款单及本票四种。大陆法系，诸如德、法、意、瑞士等国的法律及海牙统一票据规则及日内瓦国际统一票据法，则仅认汇票及本票为票据，而支票则被认为另一种证券。按传统习惯，我国则认汇票、本票、支票为票据。

汇票是出票人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并承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银行或经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商业票据和银行票据

按出票人的不同，可将票据分为商业票据和银行票据，前者由银行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签发，后者由银行签发。

1. 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是在商品交易的基础上发生的商业信用工具，是债权人以商品信用形式出售商品，并用以保证自己债权实现的一种书面债务凭证。

商业票据是源于商品交易或提供劳务的商业信用。这种赊欠挂帐，后来逐渐转变为票据，表现为本票、汇票等。在没有出现金融市场以前，缺乏流通场所，只能由收款人保存，到期后才能兑现。其最初的法律调整与一般借据的保护无异。银行的出现，金融市场的形成，使付款人可携商业票

据至银行抵押，到金融市场贴现，得以实现债权，支取现金以便周转，这样，商业票据便成为现代社会信用的重要形式。近年来，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票据更进一步发展为不以商品交换与提供劳务为基础，而专为融通资金而签发的一种债权凭证。这种新的票据，虽然在很多场合仍称为商业票据，但实质上已是一种与商业票据原来意义不同的“空票”，即融通票据。融通票据有由商人签发商人承兑的，也有由商人签发银行承兑的，还有由银行签发银行承兑的，其共同点是均不反映真实的物资周转，只是为套取资金而签发，故常为投机者所利用。当一部分融通票据进入银行成为通货的准备金时，亦会恶化货币流通状况。

商业票据的发行主体多由企业、公司组成。大型企业、公司财力雄厚，可自行组织直接发行。小的发行者，则多采用间接发行。

商业票据的信用融通资金，目前在世界范围内都有明显增加，大量的资金流动，改变了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形式，由供需方直接融资，资金短缺单位不是向银行申请信贷，而是自己直接发行商业票据进行筹资。这种融资方式的兴旺是与商业票据的金融性和法律性的结合分不开的。

商业票据大都是短期的，在美国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商业票据筹得的资金主要用于暂时性周转。但近年来，出现以新票据换旧票据的规避法律的行为。用票据换取到期票据，一转再转，使商业票据近于中期性质。

商业票据的流通意味着众多的经济主体都采用商业信用这种融资方式。这种票据经背书而转让，但其流通限于一定范围。一般只发生在彼此常有往来而且对相互资信相当了解

的经济主体之间，且在一般情况下是由其持有者持票到银行贴现，以取得现款。同时，还受到产业服务方向的限制。

商业票据虽以商品交换或提供劳务为基础，但实际上却包含着两种不同的法律行为，即买卖与借贷。以延期支付（收款）的形式即票据的形式买卖商品和劳务，商品的买卖行为在这一意义上完成了，商品的所有权从卖方转到了买方，但由于商品的价款并没有即时支付，而是以一种债权凭证——票据的形式予以替代，从而买方就变成了债务人。这就是商业票据的显著特征。

另一方面，商业票据也有其局限性，主要是其发行规模要受发行主体所掌握的资金量的限制，大多是限于当时无需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闲置资金，而不是经济主体的全部资金，因而其信用程度及规模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2. 银行票据。银行票据是由银行签发或由银行承担付款义务的票据。它包括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银行券等。

银行票据，是银行信用的表现形式，是实行银行信用的重要工具。它是在商业信用票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商业信用票据的局限性，持票者需要把票据转为现款，在一定的情况下，就须求助于银行贴现，而随着信用的发展，银行吸收的存款又不能满足贴现的需要，在此情况下，银行信用票据就应运而生。银行票据有如下特点：

（1）银行票据所体现的货币已不仅仅是处于生产中的产业资本，而且还有社会各阶层的货币收入和储蓄，它所分配出去的资本，是纯粹的借贷资本，而不是以商品交换或提供劳务为前提的。此与商业票据不同。银行票据行为是一种

借贷信用行为。

(2) 银行票据的当事人一方是银行或其他信用单位，另一方则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商品生产者或流通领域的各种经济主体。银行是以借贷者的身份出现的，而不是以商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资格出现。在银行票据中，债权人无论如何都是以借贷者资格出现。

(3) 银行票据，可以为商品生产的各个部门所采纳，而在商业票据中，则一般受到一定方向的限制。一般而言，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不能提供商业票据给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而银行票据的流通则不受此限制。这样，银行票据扩大了信用的界限，流通性更强。

(4) 银行票据的期限也较商业票据的期限长些。

(5) 银行票据的信誉高于商业票据的信誉，它不像商业票据要受手中资本规模的限制。由于银行集中了社会上的货币资本，较单个的经济主体的实力雄厚，它发行的票据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兑现，具有更加实在的担保性。

银行票据是在商业票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现代商业票据也离不开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只有通过一定的途径，即承兑与贴现转化为银行信用，才有生命力。票据承兑与贴现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票据行为，但是，二者的结合组成票据市场，票据承兑在一般商品交易中形成，其所确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属商业信用范畴，而票据贴现则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票据，提前兑现，使商业票据转化为银行票据，商业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纯属金融范畴。正是由于商业票据与银行票据的这种密切联系，使现代票据业务得以久盛不衰，并有力地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票据的功能

票据的功能是由出票人无条件地约定自己或指定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证券这一本质（即它可以代替现金）所决定的。票据的功能有：信用功能、汇兑功能、流通功能与支付功能。票据的信用功能在前面的商业票据与银行票据中已经述及，故不再重复。

一、汇兑功能

汇兑功能是汇票最早具有的功能。它是指票据的使用具有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的作用。异地之间，尤其是国际之间的经济往来在没有汇票以前，用现金结算，风险大，不安全，且耗时费力，同时还要受到政府禁止现金输出的限制。以票据为汇兑工具，则可以解决现金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在很长一段时期，汇票曾成为异地交易中代替现金支付的最佳工具。只是本世纪以来，由于邮汇的流行，使票据的汇兑功能的地位有所下降，单纯为了汇兑而签发的汇票已很少，有些国家，如英国和日本已不用商业汇票作为国内汇款手段，但由于票据性质所决定的这一原始功能却依然存在，无法消灭。

二、流通功能

流通功能是现今票据最普遍、最基本的功能。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再背书还可以再转让。由于背书转让，票据就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票据的流通职能，实际上是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能够执行一定货币的流通职能。从这个

意义上说，票据是象征性代表货币起作用的一种信用凭证。在金融理论上，它又称为“信用货币”。马克思把银行票据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即本来意义上或贴近意义上的货币，而把商业票据称为非真正的“信用货币”，即派生意义上的货币。尽管如此，但票据的流通与货币的流通毕竟有所不同。

首先，票据的流通是凭借票据的商业信用或银行信用而流通，票据能否在票据法的范围内流通全凭当事人之间的意志，而货币流通则是国家法定货币具有强制性的流通效力。所以，当债务人用货币来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没有理由不接受，而当债务人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就必须征得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票据而要求货币清偿。

其次，票据的流通必须通过一定的背书或贴现方式进行，而货币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无须背书。

再次，货币的流通所代表的是商品的价值，它的价值大小反映着整个国家的经济水平，而票据所代表的是货币，它只是一种记载货币数量的债权凭证，它在表现、衡量、转移价值的过程中始终是以货币为基础的。

第四，货币流通时其对象是不特定的，有多少个商品就有多少个出发点。为买而垫支的货币来自众多的出发点，而票据的流通却更多地可能表现为由一个中心辐射到周围各点，再由周围各点回到这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银行。当银行贴现的票据日期已到期时，银行就要消除相互之间的信用关系。

三、支付功能

票据的支付功能是就票据的使用有简化支付手续的作用而言的，票据作为支付手段，指票据能够代替货币（现金）

了结、清算因商品交换、劳务给付、资金调拨等经济往来所引起的货币收支关系，从而消除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现代买卖多通过信用来完成，这是基于商品让渡同价格的实现在时间上是可以分离，即出现延期付款（收款）这一事实而产生的。票据既代表货币计量售卖商品的价格，同时又在一定条件下可作为观念上的购买手段，使商品的所有权从卖者手中转移到买者手中，到了约定的到期日，才用现金支付，或在这之前通过贴现等方式到银行兑取现金。票据就是这样一种支付工具，可以使收支相互抵销，无须逐笔收支现金，或逐笔转帐收支，而只需轧算差额。这样既可简化大量结算手续，节省大量的社会劳动力，亦可凭借票据的强制支付力，使挂帐信用转化为票据信用，而有助于信用机制的健全。

作为支付手段，各种票据都可以使用。买方支付价款给卖主，可以直接签发支票，也可以签发本票，也可以签发汇票，而其中使用支票代替现金付款则更为频繁，如将现款先存入银行，订立支票合同，领取支票簿，当需付款时，即可签发支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票据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是有所不同的，票据在充当流通手段职能时起同时转移商品与票据位置的作用，是建立起当事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支付手段职能在于补充实现商品的价格。但二者都是为实现商品的价值服务的。实现商品的价值就是以货币的形式把价值转移给对方。因为票据表明的是对金钱的一种给付请求权和追索权，是一种债权凭证。虽然其本身不是货币，但凭它可以索取到货币。票据之所以具有这种给付货币的请求权和追索权，其根本原因在于票据代表的是货币即—